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鹏	潘霞	
电话	022-66230126	022-66230126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电子信箱	ir@motimo.com.cn	ir@motim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860,568.83	107,419,534.58	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3,584.69	215,162.59	-3,6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3,683.23	-15,392,893.79	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59,991.67	23,921,037.01	-16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007	-3,6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007	-3,6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04%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3,355,044.25	1,074,236,959.9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831,553.15	545,425,137.84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3%	71,372,565.00	0	不适用	0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2%	24,215,300.00	0	不适用	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	18,913,700.00	0	不适用	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489,435.00	0	不适用	0
寿稚岗	境内自然人	1.42%	4,300,00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6%	3,215,538.00	0	不适用	0
何迟	境内自然人	0.88%	2,654,6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6%	2,611,878.00	0	不适用	0

AL PLC.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2%	2,163,437.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2%	2,163,4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寿稚岗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00,000 股；公司股东何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3,800 股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2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54,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膜材料及膜组件、膜分离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工业特种分离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装备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的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污染治理、水资源化、工业生产等，公司业绩除受公司自身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与价格、运营效率等竞争要素影响外，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需、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依靠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力量不断进行技术深化和创新，在核心材料研发、产品及设备制造、应用工艺技术及运营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具体来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平台、卓越的研发实力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研发人才梯队。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空纤维膜及 HPS 高效澄清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之一。依托公司材料研发、技术集成应用工艺开发、机电一体化装备开发与制造的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联合膜材料与膜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现先进分离膜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膜技术与水资源化工程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膜法水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区域或行业领先平台，公司率先开发出一系列国产中空纤维膜产品和 HPS 高效澄清池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应用集成技术并在水资源化、物料分离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公司坚持创新研发驱动，牵头或参与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数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咨询及承包资质，可独立提供完整的水资源化解决方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等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及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为客户提供从可研、设计到施工承包的完整水资源化解决方案。

3、公司在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及运营经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和膜组件制备体系、系列化的膜设备和高效澄清池设备制造体系，并具备从前期设计开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能针对水资源化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工程设计和产品应用及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应用实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污水（尤其是高浊度水）净化、自来水净化、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钢铁、电力、印染、石化、煤化工、海水淡化、电子、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水资源化市场及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工业分离市场均有大量的实施案例，掌握了丰富的系统集成及运营实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受到重大影响。

（三）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8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85%，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膜系统集成项目完工确认水处理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毛利率 22.40%，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7 个百分点，主要受水处理集成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分离膜及水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他生产成本上行等因素共同影响；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9.37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 45.47%；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63%，主要系报告期内清收历史欠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一方面聚焦主业稳存量、提增量，加快新订单签订、实施及在手膜产品、膜系统订单的生产交付与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期内多个水处理集成项目工程完工确认收入，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统筹推进应收账款清收与资金管理，临潼项目达成执行和解并持续推进回款。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履约完毕的订单充足，为后续经营提供支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整体流动性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受收入结构变动、成本上行、研发投入增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展望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继续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巩固和扩大核心区域及市政、工业领域优势，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积极拓展新兴膜技术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加快高性能膜材料及新产品研发成果产业化，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三是推进生产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深化精益管理，强化应收账款清收与现金流管理，保障资金链安全与财务稳健；四是完善考核与薪酬体系，健全市场化激励机制，提升组织与管理效能。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未来发展中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中空纤维膜领域、HPS 高效澄清池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但公司在中空纤维膜领域同时面临着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同类企业的竞争，同时，卷式膜、平板膜等其他类型膜与中空纤维膜的应用场景存在一定交叉或重叠，因此，公司在部分应用场景也面临其他类型膜企业的市场竞争。尽管分离膜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但随着竞争者的持续进入，膜行业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此外，HPS 高效澄清池领域面临着其他传统及新兴澄清池技术的竞争。

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保持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系列化产品和技术研发，针对传统市场开发高性价比、具备成本竞争力的产品，面向新兴市场研发高性能产品，同时逐步扩展卷式膜等其他形态的膜产品，力争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地位。

2、行业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高分子材料，其价格受到全球基础化工价格、供求结构及其他需求领域景气度等方面影响，价格和供应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产品利润和产能产生影响。自 2025 年

第四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出现探底回升，叠加 2026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扰动全球供应链，原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压力。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开展膜材料改性、新材料研发，未来将继续加大材料研发力度，以提高公司膜生产所用材料品类的多样性和供应稳定性，同时，加快高附加值膜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应用拓展。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重点应用于市政及工业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领域，如原水净化、自来水净化、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海水淡化及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化领域。尽管水处理及资源化受到国家政策长期鼓励和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及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向，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相关领域发展，但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项目投资与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若公司下游行业如市政、工业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下滑或波动，相关行业企业在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领域的投资将可能削减或延期，从而可能减少或放缓对公司的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采购需求，或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业绩和回款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分析市场环境，加快系列化产品的研发，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重点布局发展前景好、景气度高的细分领域，筛选优质合作客户。

4、经营业绩改善不及预期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未来如果公司业务发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未能采用有效措施优化管理及资源配置并改善经营质量，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投入主业，并着力开展市场拓展、降本增效、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等措施，尽快改善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方主要为地方政府、国有平台公司等，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开展水处理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若未来上述应收账款客户的财政/财务状况或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审批流程等特定因素导致回款周期大幅延长，将会影响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对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其中，无极项目应收账款达成和解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收回款项，临潼项目应收账款已起诉其股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获判决，执行回收部分款项后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转型，大型水处理工程收入规模及占比已大幅减少，工程业务收入以实施及结算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客户资信较好的膜系统集成类业务为主，以降低未来新增业务的应收账款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重大诉讼取得进展

（1）公司与被告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城投公司”）、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第三人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源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

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 03 民初 128 号），公司、临潼城投公司以及管委会因不服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申请执行书》，公司已收到部分执行款项，法院采取了执行措施，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管委会因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申请再审。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申 3301 号）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公司与临潼城投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原告吕宝明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及第三人天津市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一案，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冀民终 899 号）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 01 民初 347 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判决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吕宝明工程款 12,992,199.17 元及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大股东股份变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 10.21%股份的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20,65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041,30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不超过 9,061,95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华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202,400 股，持股比例由 10.3981%减少至 10.00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华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7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70,000 股，共计减持 3,0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持股比例由 10.00%减少至 9.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华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46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6 万股，共计减持 3,0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持股比例由 9.00%减少至 8.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华益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11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4.1 万股，共减持公司股份 851.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郑春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春建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郑春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详见 2026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聘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重大关联交易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津膜向控股孙公司津膜纳创增资暨构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津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津膜”）联合河北省国创京津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成立了控股孙公司河北津膜纳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增强目标公司资本实力，河北津膜与国创科技拟以现金形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实施增资合计 395 万元，其中河北津膜对目标公司增资 391.05 万元，国创科技对目标公司增资 3.95 万元。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